

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306执11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壮壮，男，1983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30303198303155451，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纸房村。

被执行人：陈长浩，男，1987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0311198712270237，现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后楼村中路41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春春，女，1988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0311198803160244，现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后楼村中路218号。

本院在执行赵壮壮与陈长浩、吴春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306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并已开始执行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春春、陈长浩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国购广场(一期)2号楼1层13号(门牌号：国购广场花园路974号)，41平方米不动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



产权第 0038754 号)、国购广场(一期)2 号楼 2 层 3 号(门牌
号:国购广场花园路 978-203 号),44 平方米不动产(不动产证
书号: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8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继纯

审 判 员 刘玉启

审 判 员 张金辉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瑕疵说明

我院委托拍卖的拍卖被执行人吴春春、陈长浩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国购广场（一期）2号楼1层13号（门牌号：国购广场花园路974号），41平方米不动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4号）、国购广场（一期）2号楼2层3号（门牌号：国购广场花园路978-203号），44平方米不动产（不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8号）存在以下瑕疵：

一层974号不动产现租赁未到期，租期至2021年7月。



**自然资源部
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**

法院案件信息

案号	(2020)冀0306执1102号	被查询对象	吴春春
证件类型	居民身份证	证件号码	340311198803160244
承办人	张金辉	书记员	栾健

不动产单元号	340311002024GB00051F00020013		
不动产权证书号	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4号		
房地坐落	国购广场(一期)2号楼1层13号		
建筑面积	41.0	专有建筑面积	分摊建筑面积
土地使用期限起	2013-02-14 00:00:00.0	土地使用期限止	2053-02-13 00:00:00.0
房屋性质	市场化商品房		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
登记机构	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	
备注			反馈人 IP100000
			反馈时间 2020/12/24 09:13:24

抵押权登记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抵押不动产类型	抵押人	抵押方式	被担保主债权数额	债务履行期限起	债务履行期限止	备注
	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212号	土地和房屋	吴春春, 陈长浩	一般抵押	15.00	2018-10-23 00:00:00.0	2019-04-22 00:00:00.0	
预告登记	无							
查封登记	无							

不动产单元号	340311002024GB00051F00020020		
不动产权证书号	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8号		
房地坐落	国购广场(一期)2号楼2层3号		
建筑面积	44.0	专有建筑面积	分摊建筑面积
土地使用期限起	2013-02-14 00:00:00.0	土地使用期限止	2053-02-13 00:00:00.0
房屋性质	市场化商品房		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
登记机构	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	
备注			反馈人 IP100000
			反馈时间 2020/12/24 09:13:24

抵押权登记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抵押不动产类型	抵押人	抵押方式	被担保主债权数额	债务履行期限起	债务履行期限止	备注
	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113号	土地和房屋	陈长浩, 吴春春	一般抵押	5.00	2018-10-23 00:00:00.0	2019-04-22 00:00:00.0	
预告登记	无							
查封登记	无							

不动产单元号	340311002025GB00038F00050004		
不动产权证书号	皖(2019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42273号		
房地坐落	丽景天成·仙林苑5号楼1单元2层2号		
建筑面积	90.0	专有建筑面积	分摊建筑面积
土地使用期限起	2009-04-03 00:00:00.0	土地使用期限止	2079-04-02 00:00:00.0
			竣工时间

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
地点：抚宁区人民法院1007接待室

被询问人：赵壮壮，男，1983年3月15日，公民身份号码230303198303155451，现住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纸坊村，联系电话18033523456。

询问人：张金辉

被询问人：栾健

？我们是抚宁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，你申请执行吴春春、陈长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关于处置吴春春、陈长浩名下位于国购广场(一期)2号楼2层3号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8号)、国购广场(一期)2号楼1层13号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54号)房屋，经我院对被执行人吴春春进行询问，吴春春同意采用议价的方式确定上述两套房产的处置价格，同意以95万元的价格对两套房屋一起进行起拍，你同意吗？

： 我也同意采取议价的方式确定上述两套房产的处置价格，同意以95万元的价格对两套房屋一起进行起拍。

？还有其他想说的没有

： 没有了。

？核对笔录，无误后签字。

